

本公司經理之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街口字第1120300040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街口台灣基金」、「街口中小型基金」、「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及「街口多重資產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3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7290號函核准。
- 二、依據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及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3號函規定辦理。
- 三、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3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放寬承銷股票相關投資比率限制。**本項修訂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訂，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預計於112年4月20日起生效。**
- 四、其他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一)街口台灣基金：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	



<p>規定： (一)~(九)(略) (十)投資於任一<u>上市或上櫃公司</u>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十一)經理公司<u>所經理之全部</u>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p> <p>(十二)~(二十七)(略)</p>	<p>規定： (一)~(九)(略) (十)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p> <p>(十一)經理公司經理之<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十二)~(二十七)(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放寬相關投資比率限制。同上。</p>
<p>第卅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九)(略)</p>	<p>第卅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新增) (八)(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調整款次。</p>

(二)街口中小型基金：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調降告知門檻。</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p>	



<p>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九)(略)</p> <p>(十)投資於任一<u>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u>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十一)經理公司<u>所經理之全部</u>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p> <p>(十二)~(二十七)(略)</p>	<p>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九)(略)</p> <p>(十)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p> <p>(十一)經理公司經理之<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十二)~(二十七)(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放寬相關投資比率限制。同上。</p>
<p>第卅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u>(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u>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略)</p>	<p>第卅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新增)</p> <p>(八)(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調整款次。</p>

(三)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調降告知門檻。</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p>	



<p>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u>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u>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十二)經理公司<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p> <p>(十三)~(二十五)(略)</p>	<p>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十三)~(二十五)(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放寬相關投資比率限制。同上。</p>
<p>第卅十一條：通知及公告及申報</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八)(略)</p> <p>(九)<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十)(略)</p>	<p>第卅十一條：通知及公告及申報</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八)(略)</p> <p>(新增)</p> <p>(九)(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調整款次。</p>

(四)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p>	



<p>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得投資<u>非投資等級</u>債券，惟投資<u>非投資等級</u>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所謂「<u>非投資等級</u>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u>非投資等級</u>債券。</p> <p>1~3(略)</p> <p>(五)~(六)(略)</p>	<p>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得投資<u>高收益</u>債券，惟投資<u>高收益</u>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所謂「<u>高收益</u>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u>高收益</u>債券。</p> <p>1~3(略)</p> <p>(五)~(六)(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3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一)(略)</p> <p>(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一)(略)</p> <p>(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p> <p>(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放寬相關投資比率限制。同上。</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九)~(十)(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新增) (八)~(九)(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 調整款次。</p>
---	---	--

六、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

(一)街口台灣基金：

修訂項目	預計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9)(略)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9)(略)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p>(1)~(7)(略)</p> <p>(8)<u>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9)(略)</p> <p>4、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1)~(7)(略)</p> <p>(新增)</p> <p>(8)(略)</p> <p>4、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附錄六】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對照表	(第十次修約內容)	(新增)

(二)街口中小型基金：

修訂項目	預計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p>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9)(略)</p> <p>(10)投資於任一<u>上市或上櫃公司</u>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u></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9)(略)</p> <p>(10)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u>一；</p>



	<p>三；</p> <p>(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1)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基金之資訊揭露</p>	<p>(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7)(略)</p> <p><u>(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4、其他應揭露之訊息</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7)(略)</p> <p>(新增)</p> <p>(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4、其他應揭露之訊息</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附錄六】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p>	<p>(第十次修約內容)</p>	<p>(新增)</p>



表		
---	--	--

(三)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修訂項目	預計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及基金 保管機構之 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17)(略) (18)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9)(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17)(略) (18)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9)(略)
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之規定： 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26.(略) (2)~(4)(略)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之規定： 1.~10.(略) 11.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26.(略) (2)~(4)(略)
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 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8.(略) 9.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8.(略) (新增)



	<u>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10.(略)	9.(略)
P.91~99 【附錄三】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第八次修約內容)	(新增)

(四)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修訂項目	預計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之規定： (1)~(11)(略)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32)(略) 2.~4.(略)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之規定： (1)~(11)(略)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32)(略) 2.~4.(略)
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	(一)依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依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訊揭露	<p>1.~2.(略)</p> <p>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7)(略)</p> <p><u>(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1.~2.(略)</p> <p>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7)(略)</p> <p>(新增)</p> <p>(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p>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p>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p><u>*備註：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u></p>
【附錄五】街口多重資產證	(第二次修約內容)	(新增)



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	--

七、特此公告。